

招标代理委托书

委托单位：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昌华街道办事处

被委托单位：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

由我单位负责实施的昌华街道如意坊社区微改造工程（二期）监理招标条件已完备，拟进公开招标工作。现委托贵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招标工作。望贵公司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〉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开展本次招标事宜。请遵守法律法规并且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地为我单位选择合适的单位。

特此委托。

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昌华街道办事处

